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業務最新消息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之循環貸款融資，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貸款將用作開發向中國航空公司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之新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之循環貸款融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金額	:	最高 10,000,000 港元
年期	:	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 12 個月
利率	:	每年 10%
抵押品	:	無抵押

- 先決條件
- (1)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2)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3) 貸款人已接獲並信納貸款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本公司之貸款協議額外資料及文件。
- 還款
- ： 本公司須於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2個月之日期(「**最後還款日**」)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支付利息。
- 提前還款
- ： 本公司可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於最後還款日前提前向貸款人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任何提前償還之金額可供再借及提取。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以及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本公司之業務計劃乃發展向中國航空公司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之新業務(「**新業務**」)。貸款將用作撥付開發新業務。

本公司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及聯合公告。下文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之要約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就收購守則第4條而言，訂立貸款協議構成一項阻撓行動。本公司已就訂立貸款協議取得興航(要約之要約人)之同意。本公司已申請及取得執行人員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就訂立貸款協議取得股東批准之一般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興航有限公司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貸款人」	指	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本金額最高1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WIFI」 指 無線保真，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總部設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獨立非牟利組織，為電腦格式及裝置訂立標準)開發的一套IEEE 802.11規格無線局域網標準

「無線局域網」 指 無線局域網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ds-wellness.com 內。